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注销潍坊分公司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与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芳建

电话：0531-88877526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1835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